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9696202512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城镇鑫鹏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城镇鑫鹏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城镇鑫鹏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城镇鑫鹏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29号	印刷服务:票证、表格、红头、收据、信笺、稿纸、宣传单及其他类印刷品	-	-	-	1	件	2550.00	25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伍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29号	单证印刷服务	1	25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计，印制。保证质量符合要求。
- 甲方在收到物品并验货合格后一次性付清，及时支付乙方货款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925910920011366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